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北干巴魯市政府(「北干巴魯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位於北干巴魯的穆阿拉法佳垃圾終點站填埋場(「該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填埋氣發電」)管理項目(「該項目」)之潛在合作(「合作」)。

簽訂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北干巴魯市為印度尼西亞的主要經濟和交通樞紐，人口約為120萬。近年來，城市化快速發展導致都市固體廢棄物急劇增加，廢棄物管理的壓力與日俱增。該填埋場作為北干巴魯市的主要廢棄物處理設施，目前每天處理約1,000噸廢棄物。該合作旨在解決與填埋相關的環境問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改善城市空氣品質。此外，利用填埋氣所產生的清潔能源將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緩解當地能源短缺問題，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

* 僅供識別

與北干巴魯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在拓展海外可再生能源市場上邁出的關鍵一步，亦為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政府進行的第三次合作。透過參與該項目，本公司不僅展示了其在環保及能源領域的技術專長及創新能力，更鞏固了其國際地位。該項目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海外經驗，為日後在其他地區實行其他填埋氣發電管理項目奠定基礎。

董事會認為，是次合作對本集團而言實屬良機，可利用本集團在擴展印度尼西亞市場及發展海外綠色項目方面的成熟經驗，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